

審核 2010-11 年度  
開支預算

---

答覆編號

**DEVB(PL)100**

問題編號

116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該署 2009 年就違例建築物發出 31 453 宗清拆令，但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只有 3 063 宗，只有全部的十分一。請問餘下個案狀況如何？是已經按照清拆令進行清拆工作？還是未有發出檢控，又沒有跟進處理呢？

提問人： 梁美芬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發出清拆令後，首先會作跟進行動鼓勵樓宇業主自願遵從命令的要求。在清拆令期限屆滿後，署方會向業主發出催辦通知，並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告信，促請業主在署方考慮提出檢控前遵從命令。遇到業主有真正困難而要求給予更多時間以安排進行所需工程，屋宇署會基於個別個案的理據，考慮延長期限讓業主遵從命令。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，署方便會啓動檢控程序。在 2009 年，獲業主自願遵從的清拆令合共 23 499 份。同年，屋宇署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提出 3 063 宗檢控。上述遵從個案及檢控個案涵蓋 2009 年及較早年份發出的命令。屋宇署一直監察所有命令的遵從進度，當中包括在 2009 年發出的命令（當中有些期限仍未屆滿），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執法行動，包括向有關業主提出檢控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0